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审议通过后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韡韡女士副总经理职务。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约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8 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1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且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9,962	1.04	-850,000	4,329,962	0.87
高管锁定股	24,412	0.00		24,412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5,550	1.03	-850,000	4,305,55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64,301	98.96		493,164,301	99.13
三、股份总数	498,344,263	100.00	-850,000	497,494,263	100.00

注 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有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份总数等。

注 2、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以截止公告披露日中登登记的股本为基础。除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外，前次仍有尚在办理的回股注销事项。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 人，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鸿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